

保險部《農健保業務》049-2991005 轉 118.119

一、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以下簡稱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 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90日以上者。
-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 四、於農業用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 (1)自耕農：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
 - (2)佃農：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a、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以外之農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 b、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
- 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102.1.30修訂)。
- 六、外縣市戶籍遷入本鎮、土地新取得、租約經法院公證均須滿90日以上，始可參加農保。
- 七、農健保繳納時間
 - 1.第一期：自05月20日至06月30日
 - 2.第二期：自11月20日至12月30日
 - 3.自110年度起將不再寄現金繳費單，請各農保戶至本會信用部辦理開戶，再至保險部辦理保費自動轉帳手續，如欲繳現金請於繳費期間逕至保險部進行繳費，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二、農保自行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 1.107年11月1日起農保戶自由參加，本人須至保險部填具申請書辦理，且在農委會農民福利系統上並無異常者(異常者須先接受清查並合格才能申辦)
- 2.申請職災理賠，須經診斷書載明數日無法工作之事由，做為申請之依據。發生事故日後需無法從事農作第四天起才能申請(診斷書須寫明休養幾日)事故必須發生於從事農作之農地上或必經之途中。
- 3.以上簡略說明；詳細內容請親洽保險部。

三、農民退休有儲金，老年生活更安心

1. 110年1月1日起農保戶自由參加，本人須至保險部填具申請書辦理，且在農委會農民福利系統上無異常者(異常者須先接受清查並合格才能申辦)
2. 申請資格：有農保，未滿65歲，未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3. 應備證件：身分證、本會存摺、開戶印章。

四、農保被保險人如有加保的農地資料(地籍)或戶籍資料異動時，可能會喪失農保資格，為避免日後無法請領農保給付，被保險人辦理地籍或戶籍變更時，應「主動告知加保農會」，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地籍異動，可能影響農保資格的情況：

農保被保險人所持參加農保的農地(農、林、漁、牧用地)因繼承、過戶、移轉、分割或買賣等情況，造成農地所有權人變更或農地面積減少，將影響農保資格。

◎戶籍異動，可能影響農保資格的情況：

農保被保險人戶籍地址若遷出原農會組織區域，農保資格將於遷出日期起由勞工保險局逕予退農保，請被保險人戶籍若遷移前，先向農會洽詢相關事宜。

◎擔任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董事的情況：

農保被保險人須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於農保加保期擔任公司行號負責人或董事，將影響農保資格需辦理退保。

◎權益：

農保被保險人如有上述影響農保資格之情形，而未主動告知農會，讓農會在不知情下繼續收繳保費：一旦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若無法檢附符合規定之加保證明文件，勞保局則會依法取消農保加保資格，且不核給保險給付。

◎小提醒：

農民辦理農地移轉或過戶等手續時，請儘快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農會重新申請農保資格審查，以確保自身權益！

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請資格：

(一)年滿65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者。

(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15年以上者。

*已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103.06.27修正施行前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同一時間未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及未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且持續加保，於申領時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未滿15年者，其老年農民之資格條件不受限制，並依規定金額減半發給福利津貼。

(三)102年1月1日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排富條款. 排新不排舊)

*最近一年農業所得之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新台幣500,000元以上。

*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台幣5,000,000元以上。

(不包括農業用地、農舍；無農舍者，其個人所居住之唯一房外經評定合計不超過新台幣4,000,000元者，超過者，以扣除新台幣4,000,000元為限)

六、辦理農保、第3類健保及各項給付應帶證件

(一)辦理農保、第3類健保及給付應帶證件

1. 身分證、印章、全戶戶籍謄本(10日內. 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土地登記謄本(地政事務所, 10日內)戶內每人0.1公頃、三七五減租耕地或農地租賃契約書(正本)*土地若是持分, 要檢附分管契約及分管圖。
2. 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
3. 附全年或向政府立案之商家購買農業生產資材(如: 購買農藥. 肥料)達月投保金額1/2(5,100元)以上憑證。(如發票、收據...)*品名內容要清楚不可寫『農藥一批、肥料一批』
4. 農健保費扣帳的農會存摺及領款印鑑章。
5. 申請人親自辦理。
6. 全民健康保險轉出表。
*申請前1個月內之農地現況(不同角度)彩色照片2張以上(本人+作物一起拍攝)
*102.11.09起加保需要「現地勘查」, 本人要到場。

(二)辦理喪葬給付應帶證件

1. 除戶全戶戶籍謄本壹份(十日內)。
2. 死亡證明書正本壹份。
3. 請領人全戶戶籍謄本(十日內)(不同戶者才需要)。
4. 請領人存摺印章, 配偶請領人不需附切結書, 子女請領需付切結書。
5. 加保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十日內)或承租契約書(正本)。

(三)辦理身心障礙給付應帶證件

1. 農民健康保險身心障礙診斷書逕寄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證明書一份。
(即醫生寫農保專用殘廢診斷書且用印完封面那張)
2. 加保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申請10日內)或承租契約書正本。
3. 全戶戶籍謄本(申請10日內, 或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雇主全戶戶籍謄本。
4. 被保險人農會存摺、印章(需與戶籍謄本名字相符)、身分證
5. 公證承租者需另附出租人全戶戶籍謄本(申請10日內)

備註：土地登記謄本內之使用類別為『空白』時需再申請地籍圖至鎮公所建設課申請土地使用證明書(農業區)

(四)辦理生育給付應帶證件

1. 全戶戶籍謄本壹份(十日內)。
2. 農保被保險人之印章、存摺、身分證。
3. 護照或居留證(配偶為外籍新娘者)。
4. 加保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十日內)或承租契約書(正本)。
5. 出生證明正本壹份

(五) 辦理老農津貼應帶證件

1. 全戶戶籍謄本壹份(夫妻或提供農地之直系血親不同戶時均需申請)
2. 加保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十日內)或承租契約書(正本)。
3. 本人農會存摺、印章、身分證。
4. 本人親自到農會辦理。

七、全民健保保險之被保險人眷屬

1. 被保險人的配偶，但必須無職業。
2. 被保險人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等)但必須無職業。
3. 被保險人的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子女)但必須未滿二十歲且無職業，或已年滿二十歲在學且無職業(須學生證)及應屆畢業退伍者一年內無職業(須畢業證書及退伍令)

4. 辦理健保應帶證件：

★農保被保險人及眷屬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印章。

★全民健康保險轉出表。

★檢附證件〈正本〉：退伍令 學生證 畢業證書 居留證
殘障手冊

★農健保費於每年5月及11月中扣帳，請各被保險人將應繳納農健保費於4月及10月底存入個人指定帳戶內，以便轉帳農健保費。(每次預扣6個月，健保費依健保局保險費率調整)

八、代辦保險公司業務

★機車險：輕型424元/年；重型658元/年(101/8月份的費率)。

★汽車險：強制險自小客889-3491元；自小貨1090-4765元
(依性別、年齡及肇事紀錄、依據強制汽車責任法調整)

★意外險：200萬的保障只要2512~3000元/年。(工作類別1-3類)

★旅遊平安險：國內及國外旅遊50-1000萬保額。

★儲蓄險：躉繳、分期繳。

農會為百年老店、誠信高、服務好、公益回饋，給農會多一層為您服務的機會吧！讓農會來為你服務，方便、可靠。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係由內政部委託農會辦理，以上之相關法令為105年8月31日前適用之，爾後法令之新修定請依新法辦理，若有任何保險之問題，歡迎電洽本會保險部049-2991005分機118、119